



2023年2月份
2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各機關（構）學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之核派作業程序。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因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具特殊考量須報請行政院核准繼續擔任之案件，除該董（理）事長及執行長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之職務，仍維持由主管（監督）機關函報（或簽報）行政院核可之作業程序外，其餘人選選派前無須報經行政院核可者，自111年12月22日起均授權由各主管（監督）機關自行准駁。

（本府111.12.30府授人給字第1110150987號函轉）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業經行政院訂定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有關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支給辦法第4條明定各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以下簡稱輪班輪休人員）及待命時

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上下限（按：上限為加班費支給基準之100%、下限為加班費支給基準之50%），並敘明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

- 二、本府96年11月8日府人四字第09630770200號函及本府歷次函示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之計算方式，仍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行政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240計支。

（本府112.1.4府授人給字第1113011126號函轉）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112年1月1日起施行至「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修訂前，各機關學校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

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施行，「臺北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要點)將據以修訂,惟為使各機關學校有所依循,自該辦法112年1月1日施行起至管制要點修訂前,請各機關學校人員加班費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非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其加班費事項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二、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之加班費,不受「除奉派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之限制規定。
- 三、加班補休假期修正為2年。
- 四、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除警察機關警察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人員之超勤加班費依內政部規定辦理外,餘依管制要點規定,以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計算,並依現行專案加班費申請程序辦理。
- 五、待命時數之加班費,由各機關學校依其實際勤務內容按「加班費支給基準之100%」或「加班費支給基準之80%」等二級距計發加班費。

(本處112.1.4北市人給字第1123000071號函知)

- 有關銓敘部修訂「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項下。

(本處112.1.6北市人任字第1113011128號函轉)

- 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員工因執行職務致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又因執行職務再次確診者,如屬不同事件,仍得發給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以下簡稱慰問金)。

所屬員工因執行職務致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如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辦理額外保險,並已申領保險給付且抵充慰問金,日後復因執

行職務再次確診,以其本次執行職務,經核定權責機關認定,與前次執行職務屬不同事件,再次確診COVID-19與本次執行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得再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請領慰問金。至於本次所領取之慰問金與其額外保險給付應否抵充一節,若依前開行政院109年2月14日函辦理額外保險之給付項目為同一法定傳染病且限理賠1次,則員工再次確診後,由於額外保險已無給付,自毋須辦理抵充事宜。

(本府112.1.17府授人給字第11201018502號函知)



- 有關本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管控機制。

為提升本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項目得分及避免失分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共同考核項目預估112年度賡續考核項目,訂定管控作業如下,嗣該總處函訂112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後,本處再據以滾動調整:

- 一、重申有關待遇請增程序,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辦理,各機關如有新訂、修正及檢討之加給、獎金及其他給與等屬金錢給付性質之給與項目,請依上開審查原則經中央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議辦理。
- 二、修正「各機關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複核作業紀錄表」如下,並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

- (一)待遇支給遵行度:增列「法定給與」及「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及福利部分」2欄位,請各機關學校覈實確認

每位同仁待遇均係依各該支給規定辦理。

(二)實際適用給與表別正確度：增列「機關及個別人員適用表別」欄位，請各機關學校確認與實際支給情形是否相符。

(本處111.12.8北市人給字第1113010344號函知)

-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人事處編列部分適用項目一覽表」正確支用各項經費，避免年度決算有異常情形。

(本府111.12.12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482號函知)

- 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辦理。

茲本府核定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還款期限將於119年全數屆滿後裁撤「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據此，配合「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本貸款償還期間最長為6年，並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有推介「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可供同仁參考運用，爰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辦理本貸款業務。

(本府111.12.15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459號函知)

- 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並自111年12月28日生效。

依「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嗣後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案件無須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契約書及聘用計畫，爰請各所屬人事機構於報送登記備查案件時，另以電子郵件將案內聘用人員契約書、學歷證件及計畫所需相關佐證資料提供本處管理科承辦人，俾憑查考。

(本處111.12.30北市人管字第1113011063號函轉)

- 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基金繳納系統，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改版相關作業事宜。

(本府112.1.7府授人給字第1123000269號函轉)

- 重申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應確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一、各一級機關（構）政務首長（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14個工作日前；府級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主計處、人事處與政風處處長，以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9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構）簽報本府，經市長核准並附注意見後，移由人事處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審查）許可。至警察局局長，則另循警政系統報內政部審查許可。

二、各一級機關（構）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3階以上人員，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9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構）提出申請，並授權由各該一級機關（構）核准並附注意見後，逕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

(本府112.1.10府授人考字第1120100937號函轉)



● **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自112年1月16日起，改為數位退休（職）證。**

一、銓敘部訂自112年1月16日起，將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休證）改為數位退休（職）證（以下簡稱數位退休證），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網站）製發，自該日起，退休（職）人員可至MyData網站，經驗證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

二、數位退休證內含銓敘部部徽浮水印，並提供QR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各機關（構）學校如欲查驗數位退休證之有效性，得以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發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之證明。

(本府112.1.16府授人給字第1123000425及1120101484號函轉)

● **本市市政大樓內各機關於「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活動辦理期間（112年2月1日至同年19日），調整上班日之辦公時間。**

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於燈會活動辦理期間之上班日，應配合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下午4時至6時，在彈性時間內，員工可選擇自由上下班；至上開機關未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或另採行其他差勤管理措施之為民服務單位，仍請維持現行做法，以利民眾洽公。

(本府112.1.16府授人考字第1123000458號函知)

●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辦理相關事宜。**

各機關（構）學校除應按報送時程表辦理相關事宜外，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亦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

申請期限（下學期於4月10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至教育部查核有異常時，亦請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至系統確認及修改。

(本府112.1.17府授人給字第1123000616號函轉)



✚ 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人事室余方惠主任調任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余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人事室吳均瑾主任調補，吳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吳愛菊主任調補，吳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人事室畢愛群主任調補，畢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人事室劉佩汝主任調補，派令均自112年1月9日生效。

✚ 交通事件裁決所人事室呂美瑄課員調陞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2年1月10日生效。

✚ 警察局人事室鄭永誠科員調陞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12年1月10日生效。

✚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楊喬茹人事管理員調任藝文推廣處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12年1月15日生效。

✚ 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人事室陳怡伶主任調任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陳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介壽國民中學人事室張家瑗主任調補，張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人事室劉燕莖主任調補，派令均自112年1月17日生效。

✚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王瑄富人事管理員調陞停車管理工程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1月18日生效。